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0724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0724B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9849100 號函核定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地　　址：8420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21號
電　　話：(07) 6612502轉220或260
傳　　真：(07) 6629616
網　　址：https://www.cmsh.khc.edu.tw
電子信箱：cmsh220@ms1.cmsh.khc.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
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旗美高中** **（區主辦學校）**
2.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網頁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各招生學校教務處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招生學校教務處
5.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錄取學校教務處
6.申訴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國立旗美高中** **（區主辦學校）**

目錄

壹、依據……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1
　一、報名資格……1
　二、招生範圍……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2
肆、報名作業……3
　一、報名方式……3
　二、報名日期……3
　三、報名地點……3
　四、報名費用……3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3
伍、錄取方式……4
陸、錄取公告……4
柒、複查……4
捌、報到入學……4
玖、放棄錄取資格……4
拾、申訴……5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5
附錄一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6
附錄二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7
附錄三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1
附表一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13
附表二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
　　送審申請表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15
附表三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17
附表四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9
附表五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21

壹、依據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E 號函備查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學生。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高市六區（係指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之適性學習社區，高市六區包含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九個行政區）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table>
<tr><th>招生學校</th><th>學習區國中校名</th></tr>
<tr><td>國立旗美高中</td><td rowspan="4">市立旗山國中、市立圓富國中、
市立大洲國中、市立美濃國中、
市立南隆國中、市立龍肚國中、
市立內門國中、市立杉林國中、
市立甲仙國中、市立寶來國中、
市立六龜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那瑪夏國中、
市立桃源國中、市立茂林國中、
市立巴楠花部落國中（小）</td></tr>
<tr><td>國立旗山農工</td></tr>
<tr><td>市立六龜高中</td></tr>
<tr><td>私立旗美商工</td></tr>
</table>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table>
<tr><th rowspan="4">校名</th><th rowspan="4">科別</th><th rowspan="4">性別</th><th colspan="5">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th></tr>
<tr><th rowspan="3">招生名額</th><th colspan="4">外加名額</th></tr>
<tr><th colspan="2">身心障礙生</th><th colspan="2">原住民生</th></tr>
<tr><th>各科名額</th><th>總計名額</th><th>各科名額</th><th>總計名額</th></tr>
<tr><td rowspan="3">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地址：8420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電話：(07)6612502
https://www.cmsh.khc.edu.tw</td><td>多媒體設計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 rowspan="3">2</td><td>(1)</td><td rowspan="3">2</td></tr>
<tr><td>家政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1)</td></tr>
<tr><td>幼兒保育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1)</td></tr>
<tr><td rowspan="9">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842043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195 號
電話：(07)6612501
http://www.csvs.khc.edu.tw</td><td>農場經營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 rowspan="9">6</td><td>(1)</td><td rowspan="9">6</td></tr>
<tr><td>園藝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1)</td></tr>
<tr><td>食品加工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1)</td></tr>
<tr><td>畜產保健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1)</td></tr>
<tr><td>機械科</td><td>不限</td><td>49</td><td>(1)</td><td>(1)</td></tr>
<tr><td>汽車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1)</td></tr>
<tr><td>電機科</td><td>不限</td><td>49</td><td>(1)</td><td>(1)</td></tr>
<tr><td>生物產業機電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1)</td></tr>
<tr><td>家政科</td><td>不限</td><td>25</td><td>(1)</td><td>(1)</td></tr>
<tr><td>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地址：84400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 212 號
電話：(07)6891023
http://www.lgm.ks.edu.tw</td><td>普通科</td><td>不限</td><td>35</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r><td>高雄市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843002 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二段 275 號
電話：(07)6812152，(07)6813752
https://cm.cmvsedu.tw</td><td>餐飲管理科</td><td>不限</td><td>14</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able>

說明：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 ）者係各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 ）者為各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報名且限選一科，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集體報名繳件。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國立旗美高中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5 月 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教務處。
校　　址：8420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電　　話：(07) 6612502 轉 220 或 260。

四、報名費用：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簡章第 13 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經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集體報名繳件。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止。

(三)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不做比序）。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6 頁）。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 15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2.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 7 頁），經審查不符者，由本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1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該招生學校門口及該校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主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17 頁），親自向國立旗美高中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19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0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0 學年度高市六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地址：8420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提出申訴。

三、主辦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本項招生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所屬就學區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國立旗美高中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h>類別</th><th>項目</th><th colspan="3">積分換算</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5">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分）</td><td>均衡學習</td><td colspan="3">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文或綜合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td><td>上限10分</td><td>本項以健體、藝文或綜合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td></tr>
<tr><td>服務學習</td><td colspan="3">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份不予採計。</td><td>上限10分</td><td>1.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校外服務：
（1）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3.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td></tr>
<tr><td>體適能</td><td colspan="3">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td><td>上限20分</td><td>1.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td></tr>
<tr><td>競賽表現</td><td>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9分）</td><td>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td><td>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3分）</td><td>上限20分</td><td>1.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td></tr>
</table>

類別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性）競賽前三名者（6分）			4.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限20分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紀錄	大功（4.5分）	小功（1.5分）	嘉獎（0.5分）	上限10分	1.功過相抵後計算。 2.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幹部任期	任滿 1 學期計 2 分			上限10分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10人。 5.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備註：本表依據110學年度適用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系統報名，僅供參考）

2 吋大頭照 黏貼處	報名序號	勿填(國立旗美高中填寫)	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僅供日後入學資料取得用
	姓名		畢業國中	市立　　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年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中低資格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志願填寫須知

高市六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志願選填僅能選擇一校一科，請於下列填寫志願學校及科組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繳驗文件 **(由國立旗美高中審核勾選)**	**必繳文件** □繳交免試入學積分證明文件 □繳交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選繳文件**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文件 □繳交檢定證明文件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_____張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由高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填寫)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體適能**	**競賽表現**
檢定證照	**獎勵紀錄**	**幹部任期**	**總積分**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教務主任簽章**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國中成績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附表二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
送審申請表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依免試入學積分證明、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競賽項目、檢定證明、特殊身分證明文件順序裝訂，並於下表填入證明文件名稱。

◆如為影印本，請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序號	證明文件名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共　　件	

附表三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錄取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逕向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申請。
2. 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傳真電話：(07)6629616），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正面影本」影本浮貼處

（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 分 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原就讀
國　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錄取結果</td><td colspan="5">□未錄取
□錄取，＿＿＿＿＿＿＿＿＿＿＿＿＿＿ 學校 ＿＿＿＿＿＿＿＿ 科</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colspan="2"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10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
（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教務處申請。地址：8420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